

上海自贸区 成立三周年回眸

数据篇

胡加祥 王兴鲁◎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上海自贸区 成立三周年回眸

数据篇

胡加祥 王兴鲁◎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新一届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重大战略决策。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主要体现在投资、贸易、金融、综合监管等领域。本书系统梳理上海自贸区成立三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出台的各类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采集的数据,全面展示上海自贸区建设所带来的深远影响。还收集了世界上有影响的自贸区案例,重点介绍这些自贸区的成立背景、运作情况,对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影响。分析和汲取这些案例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为上海自贸区的进一步发展提供现成的参考对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自贸区成立三周年回眸. 数据篇 / 胡加祥, 王兴鲁编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6
ISBN 978-7-313-15835-2

I. ①上… II. ①胡… ②王… III. ①自由贸易区—经济发展—研究—上海 IV. ①F752.8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9235 号

上海自贸区成立三周年回眸 数据篇

编 著: 胡加祥 王兴鲁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200030

出 版 人: 郑益慧

印 制: 常熟市大宏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字 数: 291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 978-7-313-15835-2/F

定 价: 76.00 元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电 话: 021-640712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 18.5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512-52621873

序 言

上海自贸区建设承载着“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历史使命。它是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摸着石子走完浅滩之后,开始向深水区挺近之前的一次热身。它需要我们意气风发的豪迈,更需要我们运筹帷幄的智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贸区建设要“着眼国际高标准贸易和投资规则,使制度创新成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① 国际标准没有一个明确概念和范围。从法律属性讲,任何关系到两个国家或两国以上的规范都属于国际标准。就内容而言,国际标准涉及经济领域的方方面面,包括公法层面上的管理制度和私法层面上的交易规则。然而从上海自贸区建设的目标来看,需要参照和研究的国际标准还是有一定范围的。

世界贸易组织是当今最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其制定的规则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国自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之后,有关贸易管制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内容和行政措施已经与WTO规则基本保持一致。然而,遵守WTO规则只是世贸组织成员必须履行的最起码义务。WTO规则是目前世界影响范围最广的贸易规则,但并不是开放程度最高的贸易规则。代表当今国际社会高标准的贸易与投资规则包括世贸组织已经开始供各成员加入的《贸易便利化协议》(TFA)、部分世贸组织成员正在商谈的《服务贸易协议》(TiSA)和刚刚达成的由美国主导、部分亚太经合组织成员参加的《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议》

^① 习近平在参加上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新路。2015年3月6日《人民日报》,01版。

(TPP)。

上海自贸区建设的总体目标是“经过两至三年的制度创新,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积极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和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新型贸易业态,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服务业全面开放,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努力形成促进投资和创新的政策支持体系,着力培育国际化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力争建设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利、货币兑换自由、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为我国扩大开放和深化改革探索新思路和新途径,更好地为全国服务”。可见,上海自贸区是一个“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的试验区”,它“先行先试”的是政府针对投资、贸易市场准入管理体制的创新。因此,参照的国际标准也是相关领域已经制定或即将形成的规则,包括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协议规定。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上海自贸区从剔除体制内积弊入手,以应因全球格局变化、实现中央事权顶层配置和激发地方创新活力为出发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政府管理方式,按照国际化、法治化的要求,探索建立与高标准国际贸易与投资规则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系。在近三年的实践中,上海自贸区以市场准入与行政审批制为抓手,改革的步伐一直未曾松懈。就市场准入而言,上海自贸区率先在外商投资领域引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通过负面清单 2013 版的发布到 2014 版的改进,不仅在制度层面梳理和探索外商投资领域中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还在理念上发挥了重塑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积极意义,引发了整个政府监管模式的“清单革命”。

从先行先试的溢出效应看,上海自贸区的做法不仅影响了其他自贸区通行的负面清单文本,也为全国范围内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奠定了基础,实现了从外资开放到管理模式转型的功能预期。从管理层面看,推行先照后证与证照分离的改革措施不仅改变了传统的商事登记模式,也有助于释放和激发市场活力,并由此形成行政审批制改革的思路。从审批程序看,单一窗口“一口受理”、多证联办“综合审批”以及其他简化措施都体现了简政放权和改革行政管理模式的总体思路。然而,加快政府职能转型并不意味着政府放弃对市场的监管,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和简化行政审批制度需要以完善事

中、事后监管机制为前提。为此,上海自贸区在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立企业年报公示和经营异常名录制度、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制度、社会力量参与综合监管体制等方面都进行了积极探索。

由于地处中国的金融中心,上海自贸区成立伊始就被赋予充当改革金融市场“领头羊”的期望。过去的三年,上海自贸区在金融领域推出的诸多举措被认为推动了人民币国际化和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这两大国家战略的实施。就在2013年国务院批准上海自贸区总体方案不久,上海市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出台了支持上海自贸区建设的“五十一条意见”,由此确立了金融支持自贸区建设的总体政策框架,开启了自贸区金融改革1.0版时代。2014年5月,围绕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这一主题,金融改革政策开始全面实施,以自由贸易账号为核心的风险管理系统正式投入运行。自贸区金融改革也由此步入2.0版阶段。2015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实施细则》,这标志基于自贸区账户体系的境外融资全面放开和自贸区金融改革3.0版时代的到来。2015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上海市联合印发《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案》。这一大金融布局的全面升级被视为自贸区金融改革已经进入4.0版阶段。

从法律制度构建的角度看,上海自贸区的试验会引发中国法律体系新一轮的“变法”。但是,我国立法体制中存在一个非常核心却又难以解决的矛盾,即自上而下的立法体制无法适用自下而上的改革试验,这会成为自贸区法治环境优化的一大掣肘。为此,我们有必要弱化既有的上位法和下位法观念。在司法体制方面,目前正在进行的这场改革有可能加剧不同司法层级部门之间的行政化关系。为了理顺这些关系,我们有必要从普通法中汲取经验,考虑留出更大的空间给地方法院以及那些身处“第一线”处理金融市场法律争议案件的法官。具体到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的议题,我们可以将其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如何通过放松或解除法律限制来为人民币国际化提供更大的制度空间;另一方面是如何营造人民币成为国际货币的法律环境。

目前,上海自贸区的改革措施集中在第一个方面,但是要把人民币打造成一种国际货币,这不是简单地解除或减少某些管制措施就能够实现的,重要的是完善诸多与金融市场相关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包括拓展信托法的适用范围,不再把信托看作是一类金融行业,而是将其视为一种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普遍性法律机制,真正营造一个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

设立上海自贸区的构想最初来源于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探索。出于经济转型的需要,加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本身所蕴含的制度红利逐步被不断降低的关税所稀释,国家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以及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基础上批准建设上海自贸区,从而成为我国大陆地区第一个法律意义上的“自由贸易园区”。截至目前,海关针对上海自贸区共推出31项创新制度。根据制度属性,它们可以分为通关便利类、保税监管类、税收征管类、企业管理类以及执法规范类五个类别。

总体而言,上海自贸区的海关制度创新得到了相当正面的评价。然而具体到已经实施的31项制度,目前还没有一个科学、合理的评估结论。从美国、日本以及海关合作理事会(WCO)的实践来看,海关制度评估主要涉及评估指标与评估方法两个关键问题。本书相关篇幅以《深化上海自贸区方案》为主体,兼采《上海自贸区总体方案》,设定5个一级指标与23个二级指标。对比发现,大部分创新制度能够与对应的二级指标相匹配,其中完全达标的有6项,占到全部23项二级指标的四分之一强;部分达标的12项,占比超过50%,不达标有5项。虽然从总体上看,上海自贸区的海关制度创新符合两个方案的规定,但也存在制度创新缺乏法律依据以及海关监管模式转变、贸易转型升级、协同制度创新不够这4个问题。

在上海自贸区海关制度创新的认识中,“境内关外”还是“境内关内”?这是问题的核心。无论是当今全球自由贸易园区制度最具代表性的美国对外贸易区,还是《京都公约》列举的自由贸易区,它们都不是人们一般认为的“境内关外”,而仅仅是缴纳关税环节的“境内关外”。在其他情况下,它们依然是“境内关内”,海关仍然保留其管辖权。因此,我国海关在上海自贸区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然具有管辖权。所谓“上海自贸区在法律性质上属于境内

关外”，这实际上是一个伪命题。“境内关内”的法律属性依然是上海自贸区海关制度创新的法治起始点。

海关制度的创新不仅要在法治的框架内进行，更重要的是要将创新后的制度合法化，而制定自贸区基本法就是一条关键的立法路径，否则不仅与国际潮流相悖，还无法破解海关制度创新法律依据不足这一难题和无法突破限制海关制度创新的体制障碍。从海关治理路径看，我们在紧扣“一线放开”与“二线安全、高效管住”这一具体目标的同时，还应聚焦如何提升自贸区贸易便利化等问题。在外部协同上，我国应接受《京都公约》专项附约4第二章“自由区”的相关规定。海关作为国家口岸办的主管部门，协同管理口岸边境事务，这需要协调各口岸部门，加强进出境管理执法，切实促进贸易发展。与此同时，海关还应努力构建与企业的伙伴关系，共同推动制度创新。

上海自贸区建设不仅有着复杂的国内背景，也有着深刻的国际背景。面对以 TPP 为代表的新一代国际高标准贸易与投资规则的出现，上海自贸区试点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面临的是全方位的改革。在诸如“负面清单”这样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问题解决之后，上海自贸区还需要把改革重点转向监管障碍、竞争政策、原材料和能源政策、环境和劳工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等议题上。即使是上述领域都已经向国际高标准靠拢了，中国仍然面临如何从国际规则的“被动执行者”成长为规则的“引领者”这样一个现实问题。今天的世界，无论是从我们自身的发展来讲，还是就我们的经济实力而言，都需要中国发挥更大的作用。因此，我们需要在自贸区战略构建中有实质性的进展。以中美 BIT 谈判和中国推动的 RCEP 谈判为契机，借助自贸区的先行先试，加快国内深化改革和产业升级的步伐。在面对环境保护、劳工标准、竞争中立、知识产权等“营商责任法治化”的敏感议题时，我们要进行整体规划和设计，既要对接国际标准，又要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只有在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我们才能为最终构建有影响力的中国外商投资法律国际话语体系奠定良好的基础。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上海自贸区建设开启了中国新一轮的改革征程。虽然前行的道路上会充满各种风险，但是“改革之路从无坦

途”，改革“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惟其笃行，才弥足珍贵”。^① 希望上海自贸区能在中国的改革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祝愿《上海自贸区成立三周年回眸》能为中国自贸区战略绘就一幅壮丽的画卷。

胡加祥 蒋红珍 黄 韬 周 阳 杨 力

2016年4月28日

^① 参见习近平在 APEC 第 21 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发挥亚太引领作用，维护和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2013 年 10 月 8 日《人民日报》，02 版。

目 录

第一篇	上海自贸区成立以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盘点	1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的法律适用规定	1
	二、国务院出台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
	三、国务院各部委出台的规章	17
	四、上海市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	35
第二篇	上海自贸区成立以来成效梳理	63
	一、自贸区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	63
	二、自贸区新注册的内资企业统计数据	75
	三、自贸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举措	87
	四、自贸区金融改革措施	106
	五、自贸区海关制度创新	125
	六、自贸区的制度输出	149
第三篇	域外自贸区精选	180
	一、韩国仁川经济自由区	181
	二、阿联酋迪拜杰贝·阿里自由区	197
	三、美国纽约港对外贸易区	212
	四、中国香港自由贸易港	229
	五、巴拿马科隆自由贸易区	249
	参考文献	267
	后记	285

上海自贸区成立以来的 法律、法规和规章盘点

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的法律适用规定

编号	名 称	实施日期
1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	2013 年 10 月 1 日
2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中国(天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	2015 年 3 月 1 日

2013 年 9 月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China(Shanghai)Pilot Free Trade Zone,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正式挂牌成立。全国人大常委会之前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也于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这在上海自贸区成立的时间衔接上做到了有序的安排。

2014 年 12 月 12 日,距离上海自贸区成立不到一年半的时间,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广东)、中国(天津)、中国(福建)三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12 月 2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

2015 年 3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

试验区总体方案以及进一步深化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这是从国家层面为自贸区建设定下的基调,并作为国家政治、经济制度改革顶层设计的一个组成部分。4月20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四份文件。次日,中国(广东)、中国(福建)、中国(天津)三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成立。中国的自贸区战略由点到面,从此开启了一个全新的时代,如图1所示。



图1 四大自由贸易试验区关键事件时间轴

与此前成立上海自贸区不同的是,广东、天津和福建自贸区成立时间晚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时间近5个月。这为法律适用规定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准备时间。

事实上,《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发布之初便引起了学界的广泛争论,因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国务院获得授权调整上海自贸区相关法律规定。然而,从授权主体看,全国人大常委会既没有该项授权的法律依据;同时,自身已有的立法权限也不具备“暂停法律实施”的解释空间。从被授权主体看,国务院能否在法律已经制定的前提下,创设属于“法律保留事项”的权限,也存在疑问。

正如有些学者所指出的,从上海自贸区批准成立主体的角度看,这种授权也缺乏创设针对特定区域就现行法律“豁免适用”的正当性依据。在国务院与上海自贸区之间的次级授权关系看,“暂停法律实施”的预设触及禁止性

规范,存在行政僭越法律的风险。现行“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也显见在决定主体、排除事项和程度上的不确定性。^①可见,上海自贸区成立伊始就面临制度的保守与创新这样的问题。

假若授权合法,那么在国家特定区域“暂时停止实施”现有法律的效力无疑属于法律的修改。从立法机构的职能角度看,作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有权以“决定”的方式暂停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在某一特定区域内的实施效力的。然而,从现有法律规定来看,这种授权模式是值得商榷的。《立法法》第8条规定的10种情形都是在国家立法机关未制定为法律的条件下的授权。

关于外商投资,我国是有法律规制的,这就是《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这与《立法法》规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授权的情形不一致,法无授权不得逾越。在这种情形下,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无权授权的。当《外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有关外商投资成立、分立或期限延续等行政审批的规定与改革开放的现实发生冲突而无法正确适用现有法律时,国务院或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应当依照《立法法》第四节关于法律解释的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然后依照法定程序,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如何适用法律的立法解释,这应当是自贸区法制调整的最优选择。^②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规定,“上述行政审批的调整在三年内试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③如今,三年期限即将到来,上海自贸区变法模式将何去何从以及在以后设立的自贸区是否有新的方式,目前尚不得而知。但是无论如何,我们现在需要跳出“就自贸区论自贸区”的窠臼,结合十八届三中全会的顶层设计方案和国家未来十年的战略布局,最大限度地克服上海自贸区三年试验期届满后的不确定性。^④

① 参见傅蔚冈、蒋红珍：上海自贸区设立与变法模式思考——以“暂停法律实施”的授权合法性为焦点，《东方法学》，2014年第1期。

② 参见范进学：授权与解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变法模式之分析，《东方法学》，2014年第2期。

③ 参见《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

④ 参见李卫东：金融改革与“法律特区”——关于上海自贸区研究的一点刍议，《东方法学》，2014年第1期。

自贸区的变法模式虽是一个特定区域内的法律适用问题,但其背后透射出的是一个日新月异的改革开放之鲜活现实与墨守成规的法律条款之滞后相冲突后带来的法律如何适用的普遍性学理问题。倘若法制变革得当,那么上海自贸区会成为今后中国法制变革的范式;若变革失当,则会引致自贸区制度创新合法性缺失之大问题。^①

二、国务院出台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编号	名 称	实施日期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附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	2013 年 9 月 18 日
2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或者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2013 年 12 月 21 日
3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2014 年 9 月 4 日
4	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 附件 1: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任务分工表 附件 2: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借鉴推广的改革事项任务表	2014 年 12 月 21 日
5	关于同意建立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批复	2015 年 2 月 7 日
6	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2015 年 4 月 20 日
7	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8	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9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	

^① 参见范进学:授权与解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变法模式之分析,《东方法学》,2014 年第 2 期。

(续表)

编号	名 称	实施日期
10	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2015 年 4 月 22 日
11	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15 年 5 月 8 日
12	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的通知	2015 年 5 月 8 日
13	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	2015 年 8 月 28 日
14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8 月 31 日
15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	2015 年 11 月 2 日
16	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 附件:关于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	2015 年 12 月 1 日
17	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12 月 6 日
18	关于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22 日
19	关于同意在天津等 1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2016 年 1 月 12 日
20	关于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2016 年 4 月 19 日
21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2016 年 5 月 5 日

自我国首个自贸区——上海自贸区成立以来,国务院先后 21 次出台与自贸区相关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内容包括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四大自贸区方案、自贸区综合规定以及相关机关工作具体规定等,涉及金融、贸易、市场管理以及行政等多项重点领域。

经过上海自贸区 2013 年和 2014 年两度先行先试之后,国务院于 2015

年5月8日发布了《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通知》和与之配套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自此,全国四大自贸区开始使用统一版本的负面清单。新版负面清单列明了不符合国民待遇原则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共计50个条目、122项。与2014年版上海自贸区负面清单相比,这次出台的国家版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内容更加全面,与国际规则进一步接轨,同时取消了60多项限制,进一步提高了开放程度,如表1所示。

表1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2015版负面清单)

一、农、林、牧、渔业	
(一) 种业	1.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2.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3.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4. 未经批准,禁止采集农作物种质资源。
(二) 渔业捕捞	5. 在中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活动,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6. 不批准以合作、合资等方式引进渔船在管辖水域作业的船网工具指标申请。
二、采矿业	
(三) 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勘探开发	7. 对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在中国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四)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8. 石油、天然气(含油页岩、油砂、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的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五) 稀土和稀有矿采选	9. 禁止投资稀土勘查、开采及选矿;未经允许,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 10. 禁止投资钨、钼、锡、锑、萤石的勘查、开采。 11. 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选矿。
(六) 金属矿及非金属矿采选	12. 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属于限制类。 13. 锂矿开采、选矿,属于限制类。 14. 石墨勘查、开采,属于限制类。

(续表)

三、制造业	
(七) 航空制造	15. 干线、支线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3吨级及以上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地面、水面效应飞机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16. 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
(八) 船舶制造	17. 船用低、中速柴油机及曲轴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18. 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制造与修理,须由中方控股。 19. 船舶(含分段)修理、设计与制造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
(九) 汽车制造	20. 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制造属于限制类,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含两家)以下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可不受两家的限制。 21.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须使用自有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已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
(十) 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22.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与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配套的乘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与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相关的轨道和桥梁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铁路客车排污设备制造等除外)。 23.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设备国产化比例须达到70%及以上。
(十一) 通信设备制造	24. 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2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属于限制类。
(十二) 矿产冶炼和压延加工	26. 钨、钼、锡(锡化合物除外)、锑(含氧化锑和硫化锑)等稀有金属冶炼属于限制类。 27. 稀土冶炼、分离属于限制类,限于合资、合作。 28. 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
(十三) 医药制造	29. 禁止投资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稀有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30.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十四) 其他制造业	31. 禁止投资象牙雕刻、虎骨加工、宣纸和墨锭生产等民族传统工艺。